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**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中合融创实业有限公司**

根据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中合融创实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《中诚信托·信源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，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李丽楠（身份证号：532301199408231929 ）进驻云南中合融创实业有限公司，对“中诚信托·信源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昆明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李丽楠 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07月14日